

目 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大连市有关“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制定全市供销系统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

（二）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工作。

（三）指导全市供销社的业务活动，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四）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五）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联手合作，指导农民科技知识普及和科技兴农工作。

（六）受政府委托管理市社所属企业资产和土地，监督保证集体财产的保值增值。

（七）发展农村合作经济，建设为农服务体系，行使对行业协会管理和服务职能。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仅包括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无下属行政事业单位。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业务科、财会科。

第二部分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收入支出 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收入总计为 352.89 万元、支出总计为 352.8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6.48 万元、支出减少 115.14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疫情原因控制经费支出，2022 年无项目支出为支出减少主要原因。

二、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2.8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2.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 万元，占 86.71%；项目支出 46.89 万元，占 13.29%，本项目支出实为基本支出，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去世产生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四、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52.8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48 万元和 115.14 万元，下降 7%和 24.60%。主要原因：2022 年疫情原因控制经费支出，2022 年无项目支出为支出减少主要原因。

五、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5.14 万元，下降 24.60%。主要原因：2022 年疫情原因控制经费支出，2022 年无项目支出为支出减少主要原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2.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3 万元，占 9.81%；卫生健康支出 18.29 万元，占 5.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5.91 万元，占 75.35%，住房保障支出 34.06 万元，占 9.6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8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退休人员去世产生的丧葬费和抚恤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晋级晋档和新调入人员导致经费增加。

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产生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1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一致。

六、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83.84 万元，公用经费 22.16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59.0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

刷费、维修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支出。

七、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下降 37.5%，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30.87%，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30.87%，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

规定”等有关要求，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56.86%，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03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8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的 1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 年，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2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公务接待共 2 批次、36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全年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5.99 万元，增长 37.04%，主要原因：有新调入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收入等。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

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四部分 庄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